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9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得核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 5 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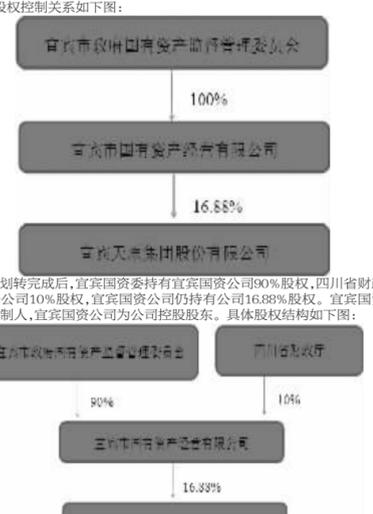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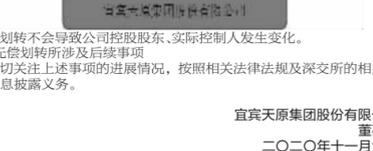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6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大泰金石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11月11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业务。  
若投资者未于2020年11月11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结转业务,本公司将于11月11日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结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于11月1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2020年10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93.85万吨,销量93.34万吨;硫酸钾产量11.55万吨,销量10.42万吨。  
2.2020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8亿元,银行类债权已基本完成股票划转工作,公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38.08亿元,为下一步股票恢复上市奠定了基础。  
3.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完成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管理人以300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钾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湖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30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收购款7.6107亿股股票的处置价款53.36亿元,公司现金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督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约36.87万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6.61万股股票。  
2020年3月30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人的指导下,协助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完成转增股本变更登记,其中142,672.33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已经西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偿的122,006.28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4日,在西中院的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11,831.4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至债权已经西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10,174.88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7月20日,在西中院的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43,387.66万股股票司法拍卖至债权已经西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315,071,619股股票(内容详见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66,777.22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4.1条规定的相关期限内,未能消除导致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0792@sinuac.com  
通讯地址:青海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网站:www.sls.com.cn  
《重整计划》第4.4.1条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为准。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无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国资公司)发来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的通知》(宜宾国资函函2020【17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划转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19号)、《关于划转四川省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关于划转四川省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宜宾国资委)将持有宜宾国资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2020年11月4日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宜宾国资委持有宜宾国资公司100%股权,宜宾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88%股权,宜宾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宜宾国资委持有宜宾国资公司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宜宾国资公司10%股权,宜宾国资公司仍持有公司16.88%股权。宜宾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宜宾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丁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丁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丁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丁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徐敏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肖娜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0年11月9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上线产品              | 基金代码                     |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 业务种类   |
|-------------------|--------------------------|----------------|--|
|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 010465(A)<br>010466(C)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统称“定投”)等业务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
|                   |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  |

特别提示: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自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购、转换、定投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1折优惠。  
自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自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并开放申购等业务后,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转换、定投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享受不低于4折优惠。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流程、具体费率计算和具体活动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的发布最新相关公告。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4008-888-108  
网址:www.ccit.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ence.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1月9日起,对在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九州”)参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鹏扬利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利泽保本C   | 004614 |
| 2  |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弘利债券C   | 004585 |
| 3  |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泓利债券C   | 000609 |
| 4  | 鹏扬股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股升混合C   | 006642 |
| 5  |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C | 006832 |
| 6  |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双利债券A   | 006451 |
| 7  |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弘利债券C   | 000203 |
| 8  | 鹏扬裕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鹏扬裕泰混合C   | 003523 |

  
一、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0年1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海九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鹏扬利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股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裕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海九州办理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金海九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金海九州的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93333  
网址:www.jhzt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并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经营范围:由“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在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并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并召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器械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仅为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不作为网络投票表决的授权方,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手续:  
(a)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c)授权委托书须以有关书面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20日16:00前送达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7.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15:00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2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3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4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5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6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7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8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9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 10 | 议案   |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 √  |    |    |

  
注:上述回复的简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简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